

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台国资〔2008〕64号

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台州市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复函

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：

你部《关于组建浙江台州市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报告》（台沿指〔2008〕7号）悉。经研究，同意由台州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等七家国有投资公司出资，共同组建浙江台州市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，公司首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。望你们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协调有关股东单位及时办理工商注册及国有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，依法依规，规范经营，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组建 公司 函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发改委，市交通局，市工商局。

委内分送：委领导(4)，委机关各处室(4)，直属单位(2)，留存(2)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08年11月11日印发